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6 次會 審議案第 5 案

案名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綠地為垃圾處理場用地）案」（再提會審議）
說明	<p>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p> <p>三、計畫緣起： 近年來由於人口成長，經濟蓬勃發展，國民生活素質提高，相對地廢棄物的數量日益增加，其內容亦日趨複雜。而垃圾處理場地的不易尋覓，往往衍生出許多糾紛與問題，成為地方執行機關最感棘手的問題。 本市之廢棄物每日清運量高達 850 公噸以上，鑑於本市之第一、二垃圾掩埋場已達飽和並封閉，第三期垃圾掩埋場亦於 91 年 1 月啟用。為求有效清除與處理龐大的垃圾量，乃依據先前分期完成之「台南市垃圾處理計畫」，積極開發第四期工程，以解決台南市廢棄物問題。</p> <p>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一）本計畫區位於安南區城西里西北隅、曾文溪出海口東南岸，即位於曾文溪與鹿耳門溪間濱臨西海岸處（城西段 1027 地號）的綠地，計畫面積約 6.89 公頃。（詳附圖 5-1） （二）計畫面積約 6.89 公頃。</p> <p>五、本次變更內容：詳表 5-1。</p> <p>六、公開展覽： （一）本案經本府 94 年 3 月 1 日以南市都計字第 09416504460 號函公告自 94 年 3 月 2 日起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並刊登於 94 年 3 月 2、3 及 4 日之聯合報。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 日期：94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00 正 地點：本市安南區城西里活動中心 （三）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暨團體陳情意見。</p> <p>七、本案曾提 94 年 4 月 15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0 次會議審議，其決議為：「本案退回提案單位（環保局）依下列各點補充資料作為附件後，再提會審議：…」（會議決議詳附件一）。</p> <p>八、以上提請審議。</p>
議府 研析 意見	詳附件二。
決議	以附帶條件修正通過。 附帶條件：「垃圾3」垃圾處理場用地未來封閉停止使用後，業務主管機關（環保局）應進行植被、復育工作並申請辦理變更本用地為「保安林保護區」。

圖 5-1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綠地為垃圾處理場用地）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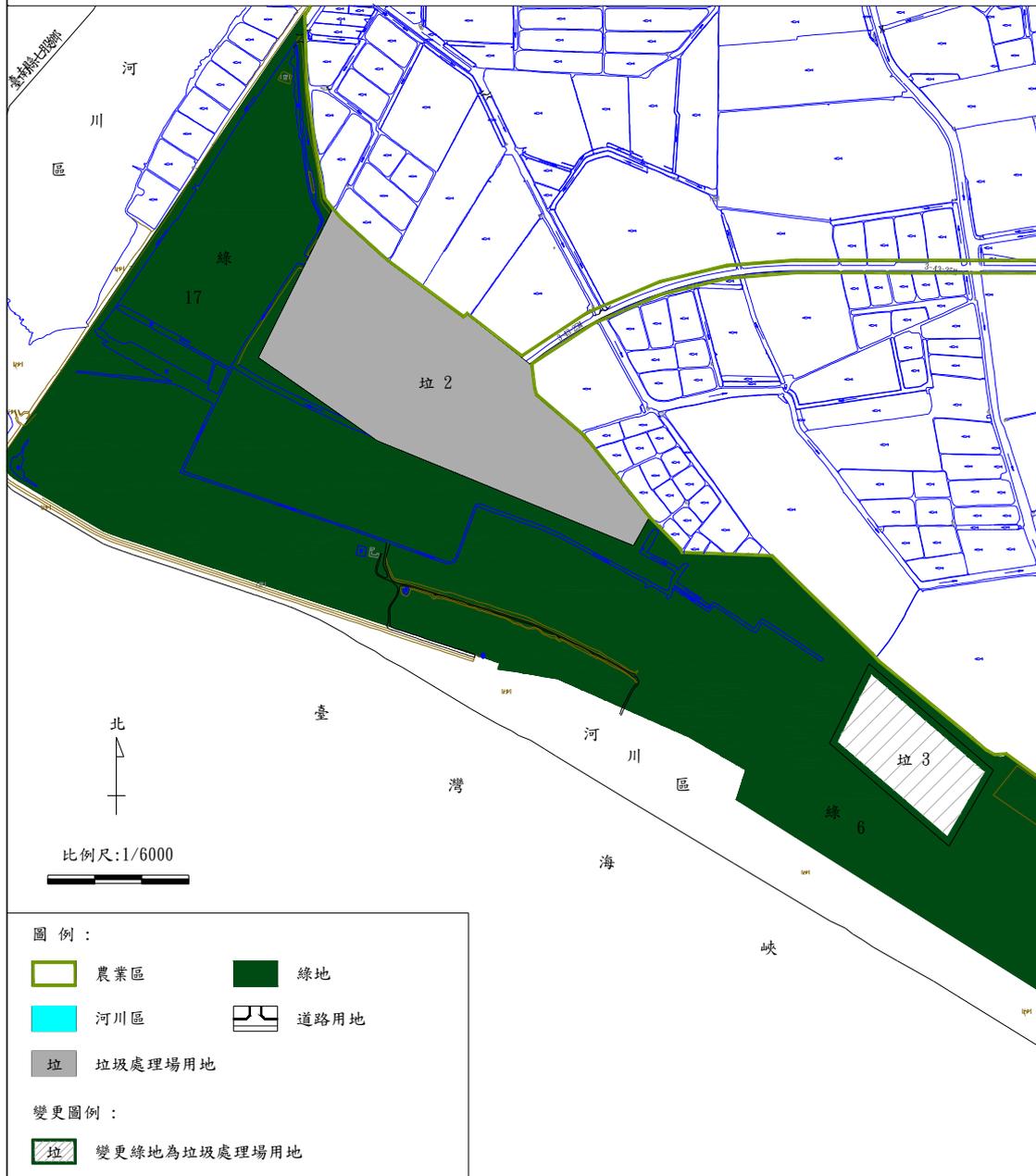


表 5-1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綠地為垃圾處理場用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曾文溪與鹿耳門溪間瀕臨西海岸處，亦即緊臨現有城西垃圾衛生掩埋場東南側，場區地號為城西段 1027 地號。	綠地 6.89	垃圾處理場用地 6.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台南市因經建發展（如台南科技工業區、南二高台南環線等重要開發建設與公共工程）及人口增加排出之垃圾量。 2. 焚化廠停爐維修期間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出處。 3. 應付未來超出焚化廠運轉處理量或現有衛生掩埋場之飽和時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 4. 焚化廠排出灰渣之處置。 	以附帶條件修正通過。	附帶條件：「垃3」垃圾處理場用地未來封閉停止使用後，業務主管機關（環保局）應進行植被、復育工作並申請辦理變更本用地為「保安林保護區」。
<p>一. 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依實地定樁測量為主。</p> <p>二.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p>					

附件二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6 次會 審議案第 5 案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綠地為垃圾處理場用地）案」

研析意見：

一、請環保局並針對前三次市都委會研議及審查意見之辦理情形簡報後，提請討論。

本案曾分別於 91 年 10 月 18 日及 92 年 5 月 7 日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19 次及 223 次會研議，以及 94 年 4 月 15 日 240 次會審議，各次審議之審查意見摘錄如下（環保局之辦理情形彙整對照表如附件三）：

（一）本市都委會第 219 次會研議結論：

1. 現階段垃圾處理方案（如外送他縣市焚化等）優劣情形之比較。
2. 設置地點之替代方案（如週邊其他之國有土地等）考量評估。
3. 成本效益經濟方案之評估（如生態、環保、回饋金之考量，及技術面垃圾處理後是否可能資源化與掩埋場掩埋後土地再利用）。
4. 請評估與台江國家公園政策推動之競合。
5. 與地方人士之溝通情形。
6. 台南市永續性處理垃圾方案。

（二）本市都委會第 223 次會研議結論：

不予同意本案之申請變更。

理由：

1. 目前本市垃圾尚未全面實施分類回收處理，而就說明所附台南市鄰近區域焚化場處理台南市垃圾可能性分析表內之數據尚難令人確認以變更新增本案之衛生掩埋場用地為最佳處理方案，市府應先就垃圾減量分面考量處理措施及對現有設施作有效利用與管理。
2. 回饋金方式將會造成其他負面效應，不宜常用。
3. 本府正積極爭取於本地區設置台江國家公園，不宜於該擬設台江國家公園之範圍內增闢本案之衛生掩埋場，以免民眾對本府通動之政策有所質疑。

（三）本市都委會第 240 次會審議決議：

本案退回提案單位（環保局）依下列各點補充資料作為附件後，再提會審議：

1. 垃圾處理場未來飽和封閉後之復育計畫。
2. 為兼顧環境保育，請再精算縮減第四期垃圾掩埋場用地面積至最小規模。
3. 有關林務局 92 年 10 月 31 日召開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結論中第（一）項中之 14 點意見之具體辦理成果。
4. 有關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歷次（第 219、223 次）會議研議結論之相關辦理情形與具體成果。

二、保安林解編是否已完成法定程序？請林務局表示意見。

本次擬變更位置係為保安林地（城西段 1027 地號），依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94 年 9 月 26 日林治字第 0941620635 號函（詳附件四），案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原則同意通過，惟是否已完成解編之法定程序，請林務局表示意見（書面意見詳附件五）。

三、「綠 17」用地內之第一、二、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及污水處理場顯係違規使用，請環保局說明，並請林務局代表表示意見。

查「綠 17」用地係於 85 年 6 月 15 日本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時「為防止

垃圾處理時產生二次公害，並改善週遭景觀，宜予綠化美化，故變更水域用地為綠地。」然依現況使用示意圖可看出第一、二、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及污水處理場係位於綠 17 用地範圍內，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顯然現況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及污水處理場係違規使用（如附圖一）。且所在區位係屬保安林地（城西段 1008、1029、1029-1、1030 等 4 筆土地，約 40 公頃），請環保局說明，並請林務局代表表示意見。

四、已飽和且封閉之第一、二期垃圾掩埋場，建議一併辦理變更並研擬復育計畫。

依據「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農、鹽田、學校用地、水域用地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案」中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六條規定：「垃圾掩埋場及焚化爐灰渣掩埋場封閉後，應做為保護區使用。」對於已飽和封閉之第一、二期垃圾掩埋場，建議一併辦理變更並研擬復育計畫。另現況為第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及污水處理廠之用地，建議亦應併本案重新辦理變更。

五、本次變更位置係位於「綠 17」用地內，併為規劃聯外道路，請一併考量。

六、垃圾處理場若為必要之惡，建議應以都會縣、市合作或城西里其他大片公有閒置漁塭土地為優先考量。

查台北市正推動「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政策，如果短期內垃圾處理場仍為必要之惡，則都會縣市合作或城西里其他大片公有閒置漁塭土地之替代方案似應進一步評估，否則本市海岸保安林一再解編供垃圾掩埋顯非適宜。

附圖一



綠地上現況作為垃圾掩埋場及污水處理廠使用為城西段 1008、1029、1029-1 及 1030 等地號，面積共約 40 公頃。

垃圾 2 面積 29.53 公頃